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1-016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9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江润发”,股票代码“00243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16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自查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由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公司发展沿革

①)1999年9月9日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9日,由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88万元。针对上述出资情况,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9月7日出具了苏中验字(99)第159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447.20	65.00%
2	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240.80	35.00%
	合计	688.00	100.00%

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 2001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8月18日,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213.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00%)转让给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在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中的9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转让给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8.00万元增加到998.00万元,增资部分由调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缴付。其中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缴付62.00万元,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缴付96.10万元,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缴付151.90万元。

上述出资,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勤会证验内字[2001]第631号验资报告。2001年9月15日,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60	20.00%
2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309.38	31.00%
3	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489.02	49.00%
	合计	998.00	100.00%

②2003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12月,经公司全体股东做出决议: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对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309.38万元转让给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将其对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中的69.02万元转让给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同时,将注册资本由998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上述出资经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张长会验字(2003)第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9月18日,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	79.00%
2	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420.00	2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2005年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5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4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全部转让给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8日,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	79.00%
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420.00	2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郁全和、郁薇秋、邱其琴、黄忠和、邱惠兴、卢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予以转让,其中160万元转让给郁全和;132万元转让给郁薇秋;90万元转让给邱其琴;80万元转让给黄忠和;68万元转让给邱惠兴;30万元转让给卢斌。

2007年9月25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李柏森、黄妍、卢凤清、汪仁平、龚凤香、施亚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予以转让,其中120万元转让给李柏森;74.40万元转让给黄妍;70万元转让给卢凤清;68.80万元转让给汪仁平;48万元转让给龚凤香;38.80万元转让给施亚娟。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0元股,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2007年5月18日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出具的[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166号审计报告协商确定。根据该报告,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净资产为4,654.51万元,每股净资产2.33元。

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年9月28日,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郁全和	160.00	8.00%
3	郁薇秋	132.00	6.60%
4	李柏森	120.00	6.00%
5	邱其琴	90.00	4.50%
6	黄忠和	80.00	4.00%
7	黄 妍	74.40	3.72%
8	卢凤清	70.00	3.50%
9	汪仁平	68.80	3.44%
10	邱惠兴	68.00	3.40%
11	龚凤香	48.00	2.40%
12	施亚娟	38.80	1.94%
13	卢 斌	30.00	1.5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⑤)2007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10月22日,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恒信2007年10月20日出具的[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202号审计报告,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5.77万元按1.01:1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07年10月21日,天恒信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079号验资报告。2007年11月1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郁全和	400.00	8.00%
3	郁薇秋	330.00	6.60%
4	李柏森	300.00	6.00%
5	邱其琴	225.00	4.50%
6	黄忠和	200.00	4.00%
7	黄 妍	186.00	3.72%
8	卢凤清	175.00	3.50%
9	汪仁平	172.00	3.44%
10	邱惠兴	170.00	3.40%
11	龚凤香	120.00	2.40%
12	施亚娟	97.00	1.94%
13	卢 斌	75.00	1.5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7年12月增资扩股

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同时为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200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倪平、陈菊英、夏玉静、顾卫东、曹绍国、刘平作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新进入股东按每股5.00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新增2,200万股股份。

2007年12月18日,天恒信审验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102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35.4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8.33%
3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400.00	5.56%
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4.17%
5	郁全和	400.00	5.56%
6	郁薇秋	330.00	4.58%
7	倪 平	325.00	4.51%
8	李柏森	300.00	4.17%
9	邱其琴	225.00	3.13%
10	陈菊英	220.00	3.06%
11	黄忠和	200.00	2.78%
12	黄 妍	186.00	2.58%
13	卢凤清	175.00	2.43%
14	汪仁平	172.00	2.39%
15	邱惠兴	170.00	2.36%
16	龚凤香	120.00	1.67%
17	顾卫东	100.00	1.39%
18	夏玉静	100.00	1.39%
19	曹绍国	100.00	1.39%
20	施亚娟	97.00	1.35%
21	卢 斌	75.00	1.04%
22	刘 平	55.00	0.76%
	合 计	7,200.00	100.00%

②2007年度派发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红利1.5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

2008年5月8日,天恒信审验了公司截至2008年5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2008]天恒信验内字第2036号验资报告。2008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到9,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187.5000	35.4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8.33%
3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500.0000	5.56%
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75.0000	4.17%
5	郁全和	500.0000	5.56%
6	郁薇秋	412.5000	4.58%
7	倪 平	406.2500	4.51%
8	李柏森	375.0000	4.17%
9	邱其琴	281.2500	3.13%
10	陈菊英	275.0000	3.06%
11	黄忠和	250.0000	2.78%
12	黄 妍	232.5000	2.58%
13	卢凤清	218.7500	2.43%
14	汪仁平	215.0000	2.39%
15	邱惠兴	212.5000	2.36%
16	龚凤香	150.0000	1.67%
17	顾卫东	125.0000	1.39%
18	夏玉静	125.0000	1.39%
19	曹绍国	125.0000	1.39%
20	施亚娟	121.2500	1.35%
21	卢 斌	93.7500	1.04%
22	刘 平	68.7500	0.76%
	合 计	9,000.0000	100.00%

③2008年度派发股票红利

200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红利1.00股。

2009年6月8日,天恒信审验了公司截至2009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2009]天恒信验内字第2099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到9,9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6.2500	35.4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8.33%
3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550.0000	5.56%
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12.5000	4.17%
5	郁全和	550.0000	5.56%
6	郁薇秋	453.7500	4.58%
7	倪 平	446.8750	4.51%
8	李柏森	412.5000	4.17%
9	邱其琴	309.3750	3.13%
10	陈菊英	302.5000	3.06%
11	黄忠和	275.0000	2.78%
12	黄 妍	255.7500	2.58%
13	卢凤清	240.6250	2.43%
14	汪仁平	236.5000	2.39%
15	邱惠兴	233.7500	2.36%
16	龚凤香	165.0000	1.67%
17	顾卫东	137.5000	1.39%
18	夏玉静	137.5000	1.39%
19	曹绍国	137.5000	1.39%
20	施亚娟	133.3750	1.35%
21	卢 斌	103.1250	1.04%
22	刘 平	75.6250	0.76%
	合 计	9,900.0000	100.00%

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0元。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5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9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次发行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6.2500	26.5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6.25%
3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220.0000	1.67%
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12.5000	3.13%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0.0000	2.50%
6	郁全和	550.0000	4.17%
7	郁薇秋	453.7500	3.44%
8	倪 平	446.8750	3.39%
9	李柏森	412.5000	3.13%
10	邱其琴	309.3750	2.34%
11	陈菊英	302.5000	2.29%
12	黄忠和	275.0000	2.08%
13	黄 妍	255.7500	1.94%
14	卢凤清	240.6250	1.82%
15	汪仁平	236.5000	1.79%
16	邱惠兴	233.7500	1.77%
17	龚凤香	165.0000	1.25%
18	顾卫东	137.5000	1.04%
19	夏玉静	137.5000	1.04%
20	曹绍国	137.5000	1.04%
21	施亚娟	133.3750	1.01%
22	卢 斌	103.1250	0.78%
23	刘 平	75.6250	0.57%
24	社会公众股	3,300.0000	25.00%
	合 计	13,200.0000	100.00%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①)中文名称: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②)英文名称:CHANGJIANG RUNFA MACHINERY CO.,LTD

③)法定代表人:郁薇秋

④)董事会秘书:卢斌

⑤)证券事务代表:夏国兴

⑥)公司注册和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⑦)联系电话:0512-56926898

⑧)传 真:0512-56926898

⑨)电子信箱:lubin@cjrfjx.com

⑩)邮政编码:215631

⑪)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jrfjx.com

⑫)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⑭)公司备查资料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⑯)公司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⑰)公司股票代码:002435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郁全和、郁薇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位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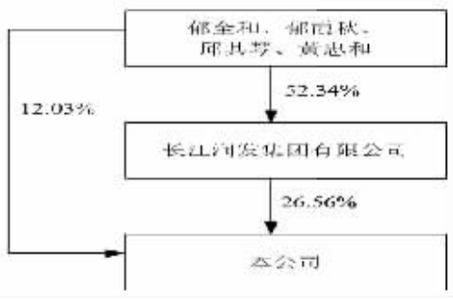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75.00%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62,500	26.5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6.25%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2,200,000	1.67%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125,000	3.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00,000	2.50%
郁全和	5,500,000	4.17%
郁薇秋	4,537,500	3.44%
倪 平	4,468,750	3.39%
李柏森	4,125,000	3.13%
邱其琴	3,093,750	2.34%
陈菊英	3,025,000	2.29%
黄忠和	2,750,000	2.08%
黄 妍	2,557,500	1.94%
卢凤清	2,406,250	1.82%
汪仁平	2,365,000	1.79%
邱惠兴	2,337,500	1.77%
龚凤香	1,650,000	1.25%
顾卫东	1,375,000	1.04%
夏玉静	1,375,000	1.04%
曹绍国	1,375,000	1.04%
施亚娟	1,333,750	1.01%
卢 斌	1,031,250	0.78%
刘 平	756,250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25.00%
三、股份总额	132,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全和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8,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收益,港口机械、船舶、汽车型材、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仓储,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郁全和、郁薇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位自然人

②)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郁全和、郁薇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位自然人(以下简称“郁全和等四人”)。其中,郁薇秋为郁全和之女,邱其琴为郁全和之堂侄女婿,黄忠和为郁全和之妻侄。

郁全和等四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1,588.1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3%。同时郁全和等四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4,606万股股份,占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2.34%,因此郁全和等四人通过控制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本公司26.56%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郁全和等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38.5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郁全和等四人通过任公司及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键岗位或重要部门领导职务,来控制或管理公司。本公司成立之前,郁全和、郁薇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人分别长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关键职务,其中邱其琴曾长期担任长江润发机械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郁全和等四人分别担任和或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职务。目前,郁全和等四人均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的董事。郁全和等四人近三年来在公司及前身、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中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郁全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1年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江村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张家港市港区镇党委副书记,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联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郁薇秋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招商引资办主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兼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科协副主席。

邱其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忠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财务部长、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60,000	0.4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70,512	0.21
东方汇理银行	38,600	0.12
上海益工机械有限公司	13,000	0.04
上海旭隆电气有限公司	11,100	0.0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985	0.01
韶关市腾丰经贸有限公司	3,100	0.01
南京极地羽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3	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	0.00
上海乐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	0.00
合 计	303,120	0.92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限售条件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的0.92%,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机构投资者的比例较小。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次发行之前,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正式启用上述《公司章程》。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和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共同查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通过上述做法,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完全符合程序,充分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会议记录且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公告能够充分及时的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期	来源
郁薇秋	董事长	2010-11-5至2013-11-4	控股股东
郁全和	董事	2010-11-5至2013-11-4	控股股东
邱其琴	董事、总经理	2010-11-5至2013-11-4	公司
黄忠和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0-11-5至2013-11-4	公司
沈 彬	董事	2010-11-5至2013-11-4	股东
卢 斌	董事会秘书	2010-11-5至2013-11-4	公司
任天笑	独立董事	2010-11-5至2013-11-4	外部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10-11-5至2013-11-4	外部
杨 豪	独立董事	2010-11-5至2013-11-4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由郁薇秋女士担任,任期三年。

郁薇秋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招商引资办主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兼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科协副主席。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能够在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规范开展工作,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任免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历届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分别由经营管理、财务、电梯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组成,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高,且分工明确。各位董事都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出发,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对外投资、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内部审计等等重大事项决策上认真履行职责。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有6名董事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郁薇秋	董事长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控股股东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郁全和	董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控股股东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港联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沈 彬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会计师	股东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	无关系
		沙钢南亚贸易公司	经理	
		沙钢财务公司	董事长	
任天笑	独立董事	中国电梯协会	理事长	无关系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传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	无关系
		安徽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西南大学	兼职教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理事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豪	独立董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无关系

公司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不存在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并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临时董事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通知能够在规定的期限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授权委托书载明了委托事项以及委托权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

①)战略委员会由郁薇秋女士、任天笑先生、郁全和先生、陈传明先生、邱其琴先生担任,其中郁薇秋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②)审计委员会由杨豪先生、任天笑先生、黄忠和先生担任,其中杨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③)提名委员会由任天笑先生、陈传明先生、邱其琴先生担任,其中任天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传明先生、杨豪先生、黄忠和先生担任,其中陈传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分别是:

①)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